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老凤祥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马民良) 马民良

独立董事: (张其秀) 张其秀

独立董事: (俞铁成) 俞铁成

